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银行及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职能部门，投资业务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办理。

##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决策的决策主体，各自在《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 1、股东会审议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

若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执行。

**第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九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  
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  
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  
效和实施。

**第十一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  
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  
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三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

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十七条** 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

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